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2018年12

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周建永、程银微、吴剑军、刘晓华、王丽萍、杨雄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

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投资效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签署《股东协议》,拟以20,000万收购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收购不确定性的风险。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作出了承诺,若业绩未达到相关承诺,其将按照股权收购金额全额回购公司参股股份,并给予股权收购金额*10%/年的金额作为业绩未完成的补偿。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投资效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签署《股东协议》,拟以20,000万收购泽汇科技控股股东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11.428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刘志恒持有的泽汇科技11.4286%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股权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志恒
性别: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艾密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东莞市畅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亿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志恒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刘志恒持有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5%的股份,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注册资本100万元,于2018年2月成立,注册地点在广东深圳。

刘志恒间接持有深圳市亿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4%的股份,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等业务,注册资本100万元,于2018年2月成立,注册地点在广东深圳。

刘志恒间接持有东莞市畅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4%的股份,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等业务,注册资本500万元,于2017年12月成立,注册地点在广东东莞。

刘志恒间接持有深圳市艾密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4%的股份,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等业务,注册资本200万元,于2017年12月成立,注册地点在广东深圳。

刘志恒间接持有长沙市宏汇嘉贸易有限公司64%的股份,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注册资本100万元,于2018年1月成立,注册地点在湖南长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泽汇科技11.4286%的股份,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志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42948K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田集团商务中心一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网上销售;服装、手机及配套产品的网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劳务派遣。

4、泽汇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志恒	货币	255	51%
2	马寿平	货币	145	29%
3	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	20%
合计		货币	500	100%

泽汇科技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

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12月8日届满,鉴于新一届的董事会候选

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12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严强、刘涛涛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2月—2018年11月
现场检查人员:严强、孙峰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1、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访谈;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查看公司“三会”文件;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5、查阅上市公司公告;6、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未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18年三季报,并经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和审计机构、律师对现场检查予以了良好的配合,回复相关问题提供相应文件,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昭衍新药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8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了《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并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1月,交易对方已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加审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尽快组织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加审工作,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8-06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埃斯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克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2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和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与埃斯克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在2018年12月

10日前可根据审核进度分期向埃斯克公司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代扣税费后的股权收购款向埃斯克公司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600万元,共经产品已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编号:2017-022,2018-001,2018-004,2018-007,2018-008,2018-012,2018-013,2018-023,2018-026、

2018-028,2018-040,2018-051,2018-063,2018-066,2018-067、2018-070,2018-071,2018-074,2018-086,2018-0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97,036万元,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31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序推进,各方正在

开展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